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7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謝豐任等9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
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
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9月3日急仁字第1100000980號函。
- 二、謝豐任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
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止）。
- 三、徐毓嶸、陳立安及游俊豪等3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
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8日至
116年12月27日止）。
- 四、莊朝勛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
更新6年（效期自109年12月15日至115年12月14日止）。
- 五、張家瑜、李毓倫、鄭凱元及陳叡逸等4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
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
月22日至116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線

